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 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日，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单位烟气CEMS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我单位烟气CEMS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烟气CEMS自动监控系统基本情况

我单位已于2020年5月在二期热解焚烧炉废气排气口安装了自动监控系统，该设施监测自动监控设备项目分别有：

- 1、在线粉尘烟度计编号为MODEL 2030-20-0101；
- 2、烟气温度编号为SDLF1-M1 0167；
- 3、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编号为7MB233080AK063NT1；
- 4、烟气流速和压力编号为7MF-4433-1BA02-2AB6-Z。

我单位已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比对验收监测报告。烟气CEMS自动监控系统设备的选型、安装、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二、烟气CEMS自动监控系统设施运行情况

该自动监控设施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运

转正常，上传数据及时，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三、验收意见

1、我单位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基本符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验收条件，同意该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2、继续完善自动监控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数据记录工作，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准确上传数据。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1年2月1日

